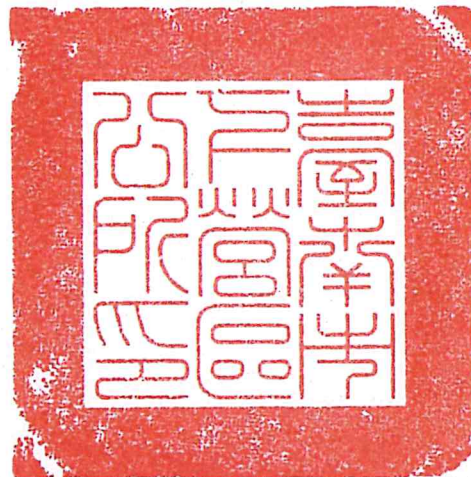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130107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認定本區仁里段1015(部分)、1247(部分)、1248(部分)、1249、1250、1251(部分)、1252(部分)、1253(部分)地號等8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開徵求意見一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0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及第104條。

公告事項：

- 一、經查民國92年航照圖，該地已具有道路線形，且供公眾通行之初尚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逾20年，足以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止共計30天。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五、公告期滿後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李宗翰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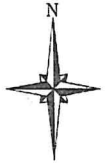
線

認定臺南市下營區仁里段1252部分,1253部分,1251部分,1247部分,1248部分,1015部分,1249,1250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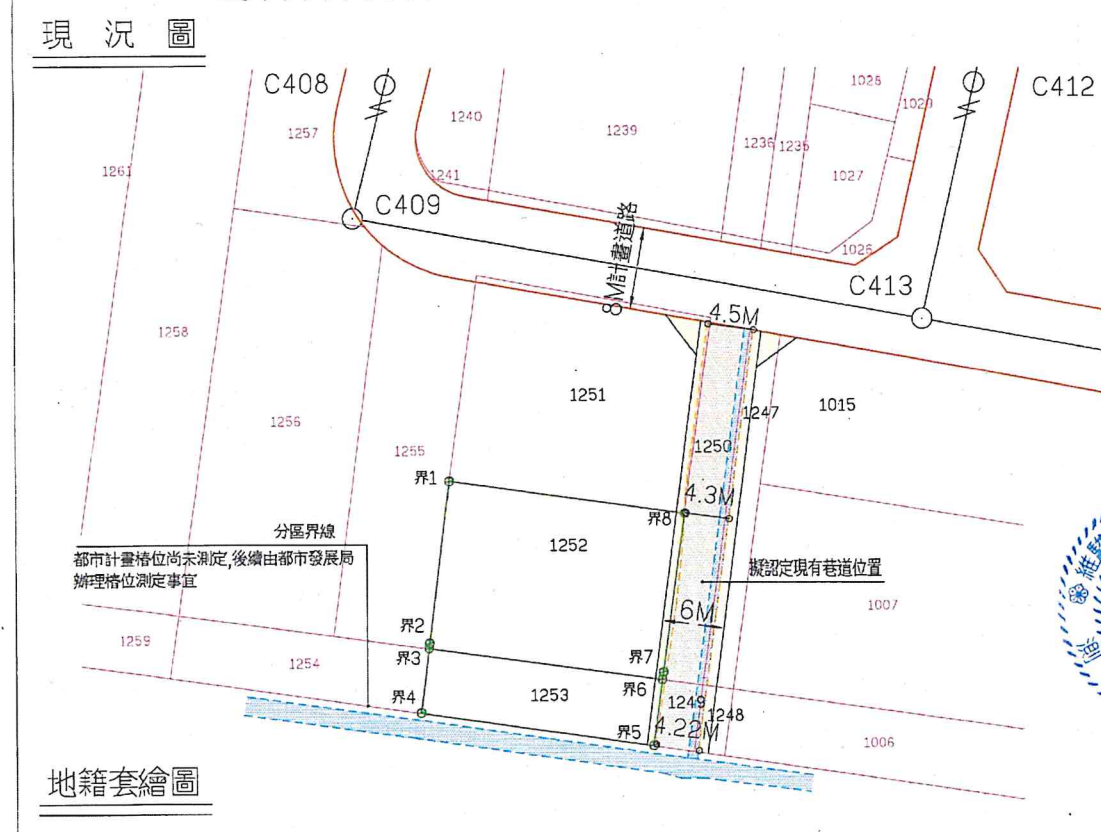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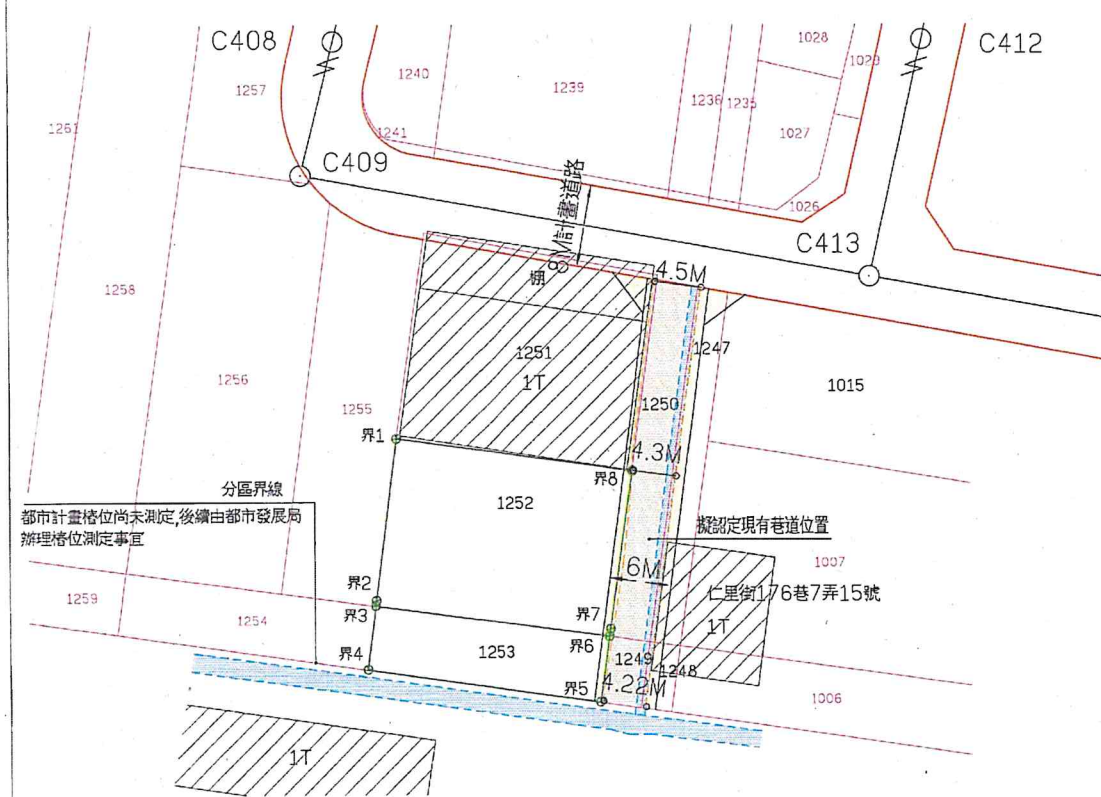


圖 例

廢道範圍		申請基地地籍	
認定範圍		其他地籍	
退讓範圍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道路中心線		溝渠	
道路中心		現有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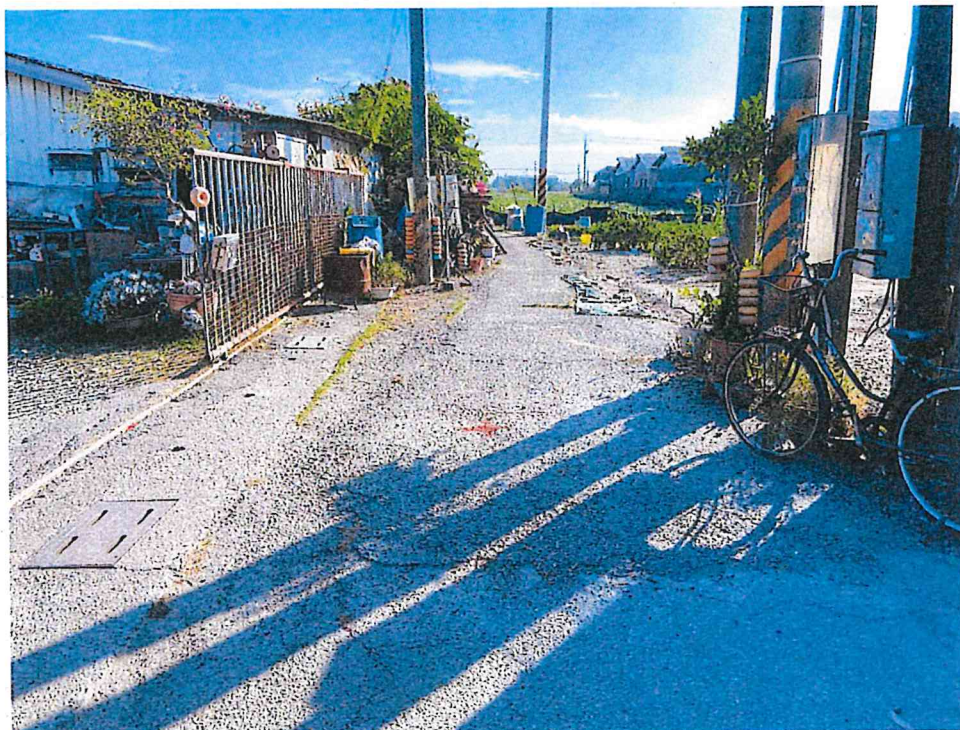
SCALE:1/500



擬認定臺南市下營區仁里段 1252 部分, 1253 部分, 1251 部分, 1247 部

分, 1248 部分, 1015 部分 1249, 125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現況照片

照片一



照片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92r128_078
攝影日期	92.12.23
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	